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四条

- (1)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 (a) 买方不履行其在合同或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或
 - (b) 买方不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或收取货物，或买方声明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
- (2) 但是，如果买方已支付价款，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 (a)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他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前这样做；或者
 - (b) 对于买方迟延履行义务以外的任何违反合同事情：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 (一) 他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或
- (二) 他在卖方按照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额外时间满期后或在买方声明他将不在这一额外时间内履行义务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做。

引言

1. 本条款论述的是当买方违反其一项义务，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这些规则与第四十九条的规则相似，第四十九条规定由于卖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四条阐述了宣告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影响。在所有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需要卖方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

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1）款）的要求

2. 第六十四条第(1)款规定在两种情况下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第六十四条第(1)款(a)项）

3. 第六十四条第(1)款中所述的第一种情况是第二十五条所定义的根本违反合同。¹适用这一条款，必须是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对卖方的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一项仲裁裁决认为，“依据本公约的一般框架和判例法中对它的解释，对‘根本违反’的概念的解释通常是狭义解释，以防止过分使用宣告合同无效这一办法”。²判例法中可援引的许多实例都与可能的三种违反合同情况有关，即未能支付价款、未能收取货物和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于是，有判决裁定最终未能支付价款构成根本违反合同。³ 根据另一项判决，迟延开立信用证本身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⁴ 还有一项判决称买方拒绝开立信用证不构成违反合同。⁵

¹ 见《摘要汇编》第 25 条。

²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88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118 页。

³ 同上；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同样，瑞士瓦莱州法院，2002 年 12 月 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33.pdf>>；美国密执安州西区地区法院，美国，2001

5. 在卖方没有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有判决裁定对最后拒绝收取货物或退回货物构成根本违反合同。⁶一般来说，仅仅迟延几天收取货物将不被视为根本违约。⁷

6. 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非本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也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如买方违反再出口禁令⁸或违反专有权条款⁹的情况。

规定额外时间没有结果（第六十四条第(1)款(b)项)

7. 如果买方在卖方根据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时间内没有履行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的义务,或如果买方宣布他在如此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这样做,卖方可宣告合同无效。¹⁰

8. 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第五十四条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因此有判决裁定买方在卖方给予他的额外时间内未能采取必要措施, 卖方便有权宣告合同无效。¹¹

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选择(第六十四条第(2)款)

年12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011217u1.html>>。

⁴ 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年9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2.htm>>。

⁵ 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l>>。

⁶ 见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0.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关于不履行收取货物的义务(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7[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年9月22日],关于买方拒绝收取超过一半以上的货物。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3[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法国,1999年2月4日]。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4[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法国,1995年2月22日]。

⁹ 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年9月26日](卖方违反专有权条款)。

¹⁰ 见上述第六十三条所涉的判例,脚注3和4。另见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7.htm>>;奥地利格拉茨高等法院,2002年1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801.pdf>>。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关于在卖方规定的额外时间满期后未能开立信用证。

9. 从第六十四条第(2)款可明显看出，只要买方未支付价款，卖方就可宣告合同无效。一旦价款予以支付，宣告合同无效须遵守某些时间选择规则。当买方履行其义务——尽管延迟履行——卖方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卖方在知道买方履行义务之前这样做(第六十四条第(2)款(a)项)。在其他情况下，自卖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违反合同之时起一段合理时间 满期后 (第六十四条第(2)款(b)项(一))，或在根据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了额外时间 的情况下，在该额外时间满期后，便丧失这项权利。目前尚无任何针对这一问题的法院判决。